

公開說明書

一、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種類：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5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三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1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 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 億元整。

3.債券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8%，本公司債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5%，本公司債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05%。

4.發行條件：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8 月 7 日到期。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8 月 7 日到期。本公司債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發行，至民國 121 年 8 月 7 日到期。

票面金額：發行面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皆為到期乙次還本。

擔保方式：無。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皆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6.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1.承銷費用：新臺幣 4,500 仟元。 2.其他費用：新臺幣 1,0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
現 金 增 資	2,896,233,500	5.41%
盈 餘 轉 增 資	27,444,677,592	51.2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2,702,478,933	42.41%
合 併 增 資	505,721,455	0.95%
海 外 公 司 債 轉 換	385,890,790	0.72%
其 他 (註 銷 庫 藏 股)	(406,250,000)	(0.76%)
合 計	53,528,752,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 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 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 7753-1699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網址：<http://www.feib.com.tw>

電話：(02) 2378-686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簽證律師：廖年盛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38-1 號 4 樓

電話：(02) 2396-533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國寧、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澄宇

電子郵件信箱：csostaff@feg.com.tw

職稱：行政總部總經理

電話：(02)2733-8000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健誠

電子郵件信箱：ccwang@feg.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33-8000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enc.com>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3,529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43 年 1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fenc.com				
上市日期：56 年 4 月 1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吳高山、鄭澄宇				發 言 人：姓名 鄭澄宇 職稱 行政總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王健誠 職稱 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黃國寧、邵志明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四年度 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任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21% (114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徐旭東	1.71%	董 事	席家宜	*22.92%	董 事	徐旭平	*22.92%
董 事	王孝一	*22.92%	董 事	徐國安	*22.92%	董 事	楊惠國	*0.37%
董 事	徐國梅	*0.37%	董 事	李光燾	*0.58%	董 事	徐荷芳	*0.58%
董 事	李冠軍	*0.63%	獨立董事	黃樹傑	0.00%	獨立董事	戴瑞明	0.00%
獨立董事	郭 位	0.00%	獨立董事	吳中書	0.00%	獨立董事	古思明	0.00%
* 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及徐國安為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楊惠國及徐國梅為遠東百貨公司代表人； 李光燾及徐荷芳為裕民航運公司代表人；李冠軍為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之股東為亞洲水泥公司。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亞東段 369 號						電話：03-5882511		
主要產品： 石化、化纖、紡織、電信、不動產開發等						市場結構：台灣 65% 海外 24% 中國 1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無		
去 (113) 年度		營業收入：270,953,983 千元 買賣業：加工業：製造業：270,953,983 千元 稅前純益：23,963,641 千元 每股盈餘：2.00 元(稅後)					無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45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甲券，3年期，固定年利率1.98%，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1億元；乙券，5年期，固定年利率2.05%，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7億元；丙券，7年期，固定年利率2.05%，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億元，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詳目錄								

貳、發行辦法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年7月31日證櫃債字第1140006006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5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三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1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7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

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8 月 7 日到期。

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8 月 7 日到期。

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發行，至民國 121 年 8 月 7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券固定年利率 1.98%，乙券固定年利率 2.05%，丙券固定年利率 2.05%。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皆為到期乙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九、擔保方式：無。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皆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皆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皆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三、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臺幣 45 億元整。
- 3.資金來源：本次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45 億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1)計畫項目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4 年第 3 季	4,500,000	4,500,000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發行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5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三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1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 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 億元整，債券面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券固定年利率 1.98%，乙券固定年利率 2.05%，丙券固定年利率 2.05%。
- 4.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8 月 7 日到期。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發行，至民國 119 年 8 月 7 日到期。本公司債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發行，至民國 121 年 8 月 7 日到期。本公司債皆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預計第三季使用完畢。
- 7.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止，本公司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 71,200,000,000 元整、國內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 2,499,200,000 元整。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4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60,000,000,000元整，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實收資本額53,528,752,270元整，已發行5,352,875,227股。
- 10.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臺幣326,824,471仟元整。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皆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7.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第25屆第4次(114年03月12日)董事會。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不適用。
-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另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 2.必要性：本次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考量全球經濟不確定仍高，且銀行借款期間屆滿尚有資金調度之壓力，發行公司債將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及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降低對銀行之依存程度。故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償還浮動利率債務，應有其必要性。
- 3.合理性：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鎖定長期、固定之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本公司以發行

公司債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增加籌資管道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發行公司債以償還公司營運所需之債務，應屬具備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交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

而若就負債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銀行借款因其利率會隨著市場波動，無法有效減少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且不同時期銀行得提供之額度相較不穩定，有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之虞。轉換公司債亦面臨轉換成普通股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且若未轉換成普通股，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若發行交換公司債雖不致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但就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喪失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收益及未來潛在之處分利益。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到期之借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價格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交)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普通公司債	5,400,000	20,050,000	23,170,000	10,380,000	8,450,000	2,875,000	875,000
交換公司債	-	-	-	-	2,499,200	-	-
償還計畫	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4 年度		114 年度	
					第 3 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中華票券	1.568%	114.7~114.8	營運資金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萬通票券	1.558%	114.7~114.8	營運資金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合計				4,500,000	4,500,000	-	4,500,000	-

註：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甲券為3年期固定年利率1.98%，乙券為5年期固定年利率2.05%，丙券為7年期固定年利率2.05%，係用於償還浮動利率債務，短期內雖無明顯減少利息之效益，然可增加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並能鎖住資金成本，減少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4年3月31日止，帳上現金為新臺幣37,006,894仟元。
(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數)。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債務	114 年第 3 季	4,500,000	114 年度
			第 3 季
			4,500,000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7-8 頁。

公司(一一四)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4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236,016	3,254,461	1,784,908	18,834,540	8,142,729	3,363,010	19,876,685	2,016,819	2,004,245	2,064,419	2,032,744	2,030,920	20,236,01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入	2,838,680	3,188,994	2,657,946	2,265,140	2,028,407	2,407,614	3,685,499	3,715,492	3,577,523	3,587,958	3,413,512	3,518,617	36,885,382
利息收入	4,231	4,422	6,596	4,228	11,339	15,802	27,031	4,980	4,964	5,037	4,998	4,996	98,624
股利收入	-	-	85,600	-	-	-	326,361	7,855,772	1,802,610	-	561,657	-	10,632,000
出售證券價款	-	-	-	-	-	1,856,270	-	-	-	-	-	-	1,856,270
其他收入	88,310	71,165	56,651	47,095	68,347	86,136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694,790
合計	2,931,221	3,264,581	2,806,793	2,316,463	2,108,093	4,365,822	4,085,072	11,622,425	5,431,278	3,639,176	4,026,348	3,569,794	50,167,06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1,704,434	2,023,419	1,758,701	1,508,294	1,326,813	1,549,931	2,268,813	2,291,216	2,214,888	2,215,123	2,108,643	2,168,522	23,138,797
直接人工	113,629	134,895	117,247	100,553	88,454	103,329	151,254	152,748	147,659	147,675	140,576	144,568	1,542,587
製造費用	454,516	539,578	468,987	402,212	353,817	413,315	605,017	610,991	590,637	590,699	562,305	578,272	6,170,346
營業費用	493,488	472,717	219,129	458,901	394,467	360,190	434,005	429,595	432,071	431,505	430,799	431,490	4,988,357
財務支出	158,582	137,680	162,407	158,063	164,026	161,916	162,663	162,663	162,663	162,663	162,663	162,666	1,918,655
購買固定資產	294,847	94,502	98,784	111,775	82,962	58,680	68,980	68,980	68,980	68,980	68,980	68,978	1,155,428
長期股權投資													0
股利支出								8,564,600					8,564,600
其他支出	33,814	101,207	67,526	66,629	78,418	71,959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744,789
合計	3,253,310	3,503,998	2,892,781	2,806,427	2,488,957	2,719,320	3,744,938	12,334,999	3,671,104	3,670,851	3,528,172	3,608,702	48,223,5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253,310	4,503,998	3,892,781	3,806,427	3,488,957	3,719,320	4,744,938	13,334,999	4,671,104	4,670,851	4,528,172	4,608,7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類結) (6)=(1)+(2)-(5)	18,913,927	2,015,044	698,920	17,344,576	6,761,865	4,009,512	19,216,819	304,245	2,764,419	1,032,744	1,530,920	992,012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3,800,000		4,500,000				5,000,000	13,300,000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2,200,000)				(1,600,000)		(3,800,000)	(13,600,000)
借款(償債)	(16,659,466)	(1,230,136)	17,135,620	(4,201,847)	(4,398,855)	13,267,173	(18,200,000)	(3,800,000)	(1,700,000)	1,600,000	(500,000)	(1,100,000)	(19,787,511)
合計	(16,659,466)	(1,230,136)	17,135,620	(10,201,847)	(4,398,855)	14,867,173	- 18,200,000	700,000	(1,700,000)	-	(500,000)	100,000	(20,087,51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54,461	1,784,908	18,834,540	8,142,729	3,363,010	19,876,685	2,016,819	2,004,245	2,064,419	2,032,744	2,030,920	2,092,012	2,092,012

月份 項目	115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92,012	1,002,877	1,006,103	1,025,264	1,048,625	1,043,789	1,008,418	1,054,368	1,056,892	1,042,984	1,070,973	1,020,282	2,092,01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入	2,923,840	3,284,664	2,737,684	2,333,094	2,089,259	2,479,842	3,796,064	3,826,957	3,684,849	3,695,597	3,515,917	3,624,176	37,991,943
利息收入	5,070	3,286	3,291	3,322	3,359	3,351	3,293	3,366	3,370	3,348	3,392	3,310	41,758
股利收入	-	-	88,168	-	-	-	336,152	7,871,225	1,815,542	42,551	598,754	-	10,752,392
其他收入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46,181	554,172
合計	2,975,091	3,334,131	2,875,324	2,382,597	2,138,799	2,529,374	4,181,690	11,747,729	5,549,942	3,787,677	4,164,244	3,673,667	49,340,26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1,755,567	2,084,122	1,811,462	1,553,543	1,366,617	1,596,429	2,336,877	2,359,952	2,281,335	2,281,577	2,171,902	2,233,578	23,832,961
直接人工	117,038	138,942	120,764	103,570	91,108	106,429	155,792	157,330	152,089	152,105	144,793	148,905	1,588,865
製造費用	468,151	555,765	483,057	414,278	364,432	425,714	623,168	629,321	608,356	608,420	579,174	595,620	6,355,456
營業費用	508,293	486,899	225,703	472,668	406,301	370,996	404,726	403,515	406,893	402,408	403,888	403,835	4,896,125
財務支出	164,685	164,685	164,685	164,685	164,685	164,685	164,685	164,685	164,685	164,685	164,685	164,679	1,976,214
購買固定資產	96,286	96,286	96,286	96,286	96,286	96,286	96,286	96,286	96,286	96,287	96,287	96,280	1,155,428
長期股權投資													0
股利支出								7,279,910					7,279,910
其他支出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54,206	650,472
合計	3,164,226	3,580,905	2,956,163	2,859,236	2,543,635	2,814,745	3,835,740	11,145,205	3,763,850	3,759,688	3,614,935	3,697,103	47,735,4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164,226	4,580,905	3,956,163	3,859,236	3,543,635	3,814,745	4,835,740	12,145,205	4,763,850	4,759,688	4,614,935	4,697,1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902,877	(243,897)	(74,736)	(451,375)	(356,211)	(241,582)	354,368	656,892	1,842,984	70,973	620,282	(3,154)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8,000,000			4,000,000				20,00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			(9,500,000)	(1,200,000)	(7,750,000)	(900,000)						(20,050,000)
借款(償債)	(200,000)	250,000	100,000	2,000,000	1,600,000	0	600,000	(600,000)	(5,800,000)	0	(600,000)	100,000	(2,550,000)
合計	(900,000)	250,000	100,000	500,000	400,000	250,000	300,000	(600,000)	(1,800,000)	0	(600,000)	100,000	(2,6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02,877	1,006,103	1,025,264	1,048,625	1,043,789	1,008,418	1,054,368	1,056,892	1,042,984	1,070,973	1,020,282	1,096,846	1,096,846

(2)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存貨 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營運 週轉天數
113 年	46	80	39	87
114 年(預估)	46	80	39	87
115 年(預估)	46	80	39	87

B.資本支出計畫：

114年及115年預計資本支出皆為新臺幣1,155,428仟元。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13年	114年(預估)	115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31	1.31	1.31
負債比率	53%	53%	53%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係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故發行時將不會影響負債比率，惟經由負債資金結構之調整，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另考量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尚高，而公司債係長期固定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即較銀行借款有利，且可避免利率波動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原借款係用以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並藉此維持公司運作所需，提升公司於市場中之競爭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25屆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大會議室

董事出席情況：出席15人

出席

徐 旭 東	席 家 宜	徐 旭 平	王 孝 一	徐 國 梅
徐 荷 芳	徐 國 安	楊 惠 國(視訊出席)	李 光 燾	李 冠 軍
黃 樹 傑	戴 瑞 明	郭 位	吳 中 書(視訊出席)	古 思 明

列席

鄭澄宇 (行政總部總經理)	吳高山 (石化總部總經理)	范欽智 (化纖總部代總經理)
李源珍 (紡織總部代總經理)	張丙秋 (化纖總部營運長)	吳謨吉 (紡織總部營運長)[視訊出席]
闕盟昌 (石化總部營運長)	王健誠 (財務長)	蔡敏雄 (資深副總經理)
袁譽潔 (總稽核)	陳立齊 (公司治理主管)	

主 席：徐 旭 東



記 錄：楊 惠 如



(節錄)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公司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捌拾億元（或等值外幣），敬請核議。
說明：

- 一、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捌拾億元整（或等值外幣），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其整倍數（外幣面額另定）。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期為原則。
- 六、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七、有關機構：

保證機構：無。

承銷機構/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核准。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八、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本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日起一年內有效。
- 九、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1)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或轉投資海內外事業，或支應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或(2)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或符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涵蓋之商品範圍，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以實踐對環境友善與社會共榮之永續經營理念。
- 十、本案相關事宜及執行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 十一、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5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4年7月2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4年7月3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4年7月3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金森

日期：114年7月3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4年7月3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4年7月3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4年7月3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日期：114年7月3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祥文

日期：114年7月3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日期：114年7月3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14年7月31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